《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99B. 須送交會議通知

如須舉行破產人的債權人大會以委任首任受託人,則暫行受託人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在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提及的每名債權人,送交一份有關該次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但該次大會的程序不得因任何該等通知書未有在該次大會前送 交或收到而無效。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